

#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府社教字第1000609111號函頒  
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府社教字第1025622054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府社教二字第1035624655號函修正第七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弘揚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；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，長期行善，共建溫馨祥和社會，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內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素行紀錄，長期行善，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、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，均得為好人好事代表之對象。
- 三、推薦機關為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。
- 四、評審標準：
  - （一）愛國愛鄉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二）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  - （三）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（五）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  - （六）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：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。
- 五、推薦程序：
  - （一）鄉、鎮、市好人好事代表之產生，應由各村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及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（以戶籍在各鄉、鎮、市者為限），每村里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  - （二）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應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單位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之，並推薦一人參加縣級模範好人好事代表之評選，惟其人口總數超過十萬人者，得增選一人。
  - （三）由各鄉、鎮、市公所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並由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核章後函送本府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（一）經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由本府公開頒獎表揚。
  - （二）當年度他機關或單位如舉辦全國性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，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，自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中評審出二

名，逕予推薦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- (二)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，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，請勿推薦；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，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- (三)曾接受全國或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；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或本府好人好事代表者，須間隔一年以上，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。借用他人事蹟、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- (四)推薦單位請妥為彙整推薦資料（推薦表一式五份、受推薦人自傳正本及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）並於推薦期限內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檔至本府，推薦資料不全或未檢附素行資料者，經本府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五)曾接受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，因涉訟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得由本府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。